

两个“一万亿”直达基层路径图明晰

特殊之年钱怎么来、怎么花?筹钱用钱都要探索新路径。记者获悉,连日来,为确保两个“一万亿”直达基层民生,把每笔钱都用在要紧处,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已经开始密集部署落实。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敲定路径图,中央部门明确带头过紧日子,财政部门研究细化方案层层部署,相关监管制度建设提速扎紧“笼子”……各方发力多措并举确保财力下沉,兜牢民生底线,落实“六稳”“六保”。

相关部门密集部署落实

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安排,今年我国财政赤字规模增加1万亿元,发行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上述2万亿元要坐上“直通车”,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直通车”如何设计?如何确保资金直达基层?需要一系列制度创新和配套举措。记者了解到,目前,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已经下发文件、召开会议、细化方案、密集部署落实。

前不久,财政部召开全国财政厅(局)长座谈会进行部署。会议明确,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资金规模和力度大,要把准方向,聚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产业转型升级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集中发力。

资金使用“一竿子插到底”,是宏观调控方式的创新,也对财政资金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目前,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路径图已然明晰。在国新办日前举行的吹风会上,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对“特殊转移支付”进行详解。他表示,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完善相关资金分配程序,压实地方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据悉,财政部正在抓紧落实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日前财政部已经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明晰了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具体操作方案。地方也在积极上报各地

细化方案。许宏才表示,将抓紧将直达资金下达到位,同时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直达资金对“六保”特别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作用。

“中央财政宏观调控、省级财政居中协调、县级财政优先安排,就能够形成财力向基层倾斜、财政资金惠企利民的现代财政制度。”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白彦锋指出,为了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国家财政在努力将财力向基层下沉。除了将两个“一万亿”全部转给地方,2020年国家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2020年3月1日至6月底,在已核定的各地当年留用比例基础上统一提高5个百分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达到83915亿元,比上年增长12.8%,增量和增幅都是近年来最高的,并重点向中西部和困难地区倾斜。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杨志勇指出,“六保”中的任何一项,都需要财政的保障。在地方财政普遍困难的同时,“六稳”“六保”工作压力加大。按照财政事权、财权、财力相匹配的原则,大幅度增加转移支付、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强调省级财政的主体责任和县级财政的保障责任等举措推动了财力下沉,为“六稳”“六保”工作保驾护航。

每一分钱都花在要紧处

当前,面对吃紧的财政收支形势,每一分钱都更加弥足珍贵,要把每一分钱都花在要紧处。

近日,102个中央部门集体“晒”出今年“账本”,大幅压缩“三公”经费,非急需



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践行了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非常时期,非常举措。2020年中央部门预算安排彰显了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王泽彩对记者表示,可以说,中央部门预算公开架设了立体的“三面镜子”,强化了规范透明的公共预算特征。

具体而言,一是“放大镜”:让社会公众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二是“多棱镜”:加减有度,突出绩效。今年中央本级预算支出下降0.2%,对地方转移支付增长12.8%,充分体现向基层让度财力的特征。三是“望远镜”:立足长远,积极有为。例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工信等部门的项目支出预算出现了结构性增加。此外,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农业农村部等部门预算中安排的一些延续的示范项目支出,如电子商务进农村、冷链物流、知识产权转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预算没有削减,且这些专项资金都是提前下达,将为保基本民生、激发市场主体注入活力。

杨志勇表示,各级政府都要过紧日子,这也意味着省级财政同样要压减非刚性支

出,从而为县级财政提供更多的可用财力。除此之外,还要盘活存量财政资金,各类结余、沉淀资金要应收尽收、重新安排。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提质增效,让财政资金效率尽可能提升。

如何确保钱能花到位?

如何确保钱能花到位?这离不开扎紧监管制度的“笼子”。6月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市县要建立使用台账,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财政部要同步建立全覆盖、全链条监控系统,各级国库要督促做到点对点直接拨付资金、确保账实相符,审计部门要开展专项审计。对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坚决处理。

“我们已经建立了一个比较严密的监控系统,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实现全链条的跟踪,坚决防止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套取骗取等行为的发生。”许宏才表示。据介绍,具体包括实现全链条的监控、推进市县实名台账制、健全部门的联动机制、同步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公示制度等五个方面的系列举措。

据新华社

网贷的这些“坑”,别再跳了

网络上动动手指,验证一下身份,就能轻松借到钱……相对传统借贷,网络借贷因审核周期短、放款流程简单而受到借款者青睐。随着网贷平台整治不断深入,该行业风险持续得到缓释。但记者调查发现,仍有网贷平台玩起了巧立名目的“变形记”,对借款者“雁过拔毛”,亟须引起警惕。

雁过拔毛、巧立名目 借款人防不胜防

“一共只借1500元的钱,却花了720元买会员,利息还得另算,太坑了!”来自江苏无锡的周女士1月份在同程旅行APP上借了1500元,借款时系统弹出一个“乐活会员”开通界面,费用一栏写着“60元/年卡”。

“必须开会员才能借钱,当时以为会员总值60元,没想到是每个月付60元的年卡,最终借了3次钱,开3次会员,花了3份钱。”周女士说,由于当时急用钱,没有认真看条款,导致现在即使还清贷款,还要继续交会员费。

来自成都的小梅的困惑则是借的钱总是不能足额到账。由于此前毕业旅行“经费”紧张,小梅在某第三方信贷推荐平台上找到了指上旅行APP,“当时平台上写的是借3000元,分三期还,最后只需还3090元”。

“到手时傻眼了,只有2096元,APP客服告诉我扣掉的904元用来给我买违约保险。后来我仔细一看三期还款时间一共1个月,每期10天。粗算下来借款年利率超过300%。”小梅说。

来自上海的小谢也有类似经历。2019年以来,他多次在小花旅行APP上借款,几乎每次都要求购买约占借款金额30%的“超值厦门五日游”旅游代金券。“例如,前期借3000元,买了900元的券,实际到账只有2100元。”

记者了解到,随着监管趋严,如今各个网贷平台套路越来越隐蔽。除了会员费、违约保险、旅游券,还有的以管理费、服务费等各种名义扣除借款人的费用。

“挖窟窿”“擦边球” 维权路上困难重重

借钱过程中,稍不注意就进了“坑”,但维权却不容易。

在某投诉平台,投诉同程旗下提钱游产品捆绑会员消费、变相收取“砍头息”的帖子超过百条。但同程的官方回复却为“提钱游确保在法律法规及协议允许的范围内收费,平台相关业务均符合相关规定,是合法合规的经营”。

“借完钱才发现,平台和实际放款方不是一家公司,维权只能被‘踢皮球’。”小谢觉得,有的网贷平台精心设计好了“窟窿”,就等着借款人“往里跳”。

广东的廖女士反映,她在惠花钱APP借款时被搭售多份保险产品,“但给惠花钱和保险公司打了无数次电话,双方就没一个肯退钱”。

记者发现,有的网贷平台在APP条款里就埋下了推责“伏笔”:“如您与平台合作方(实际放款方)之间发生纠纷,由您与平台方自行解决”,但实际发生纠纷

时,借款人想要找到放款方就很不容易。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方超强指出,如果不能证明平台方和实际放款方之间对“雁过拔毛”的收益存在分成关系,很难判定搭售属于“砍头息”或“断头贷”,相关纠纷更容易被看作搭售问题引发的合同纠纷,维权难度较大。

记者还发现,有的网贷平台为了避免被维权,频繁更换“马甲”,加大借款人维权难度。

当前,部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正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或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在30日内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道路交通执法中查扣了1165台违法车辆,车辆当事人均未在法定期限到交警支队接受处理,现依法在《衡阳晚报》登报公告,请被扣留的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或所有人、管理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到交警支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依法将车辆上缴财政部门统一处理(查询相关车辆信息请登录衡阳交警网www.hnhjj.gov.cn)。

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6月16日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或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在30日内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道路交通执法中查扣了1313台违法车辆,车辆当事人均未在法定期限到交警支队接受处理,现依法在《衡阳晚报》登报公告,请被扣留的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或所有人、管理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到交警支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依法将车辆上缴财政部门统一处理(查询相关车辆信息请登录衡阳交警网www.hnhjj.gov.cn)。

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6月16日